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轻化工程系
实训基地改扩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584

采 购 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竞争性磋商	16
6. 授予合同	19
7. 纪律和监督	19
8. 政府采购政策	20
9. 信用记录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5
四、报价明细表	80
五、技术偏离一览表	81
六、货物规格一览表	82
七、施工组织设计	83
八、项目管理机构	89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92
十、服务承诺	93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4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5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96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8
十六、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99
十七、其他资料	9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轻化工程系实训基地改扩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584
2. 项目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轻化工程系实训基地改扩建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900000 元，最高限价：2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910-1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轻化工程系实训基地改扩建项目 (食品药品检测基地改扩建)	1650000	1650000
2	豫政采 (2)20230910-2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轻化工程系实训基地改扩建项目 (食品生物实训基地改扩建)	1250000	12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包段划分：共 2 个包

5.4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交付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需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且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net）按要求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1）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2）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8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426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319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560585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雷胜

联系方式：0371-560585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319752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42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雷胜 联系电话：0371-5605851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584
1.1.6	项目名称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轻化工程系实训基地改扩建项目
1.1.7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包 1：1650000 元人民币；包 2：1250000 元人民币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交付验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需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且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项目；</p> <p>3.3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活动。</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8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给乙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p> <p>3.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计算标准收取。</p> <p>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p> <p>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p>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定标方式	<p>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或重新采购。</p>
10.4	磋商文件质疑	<p>供应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次性提出。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成交人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要求。</p> <p>3. 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p>4.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6		<p>1. 供应商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政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p> <p>2. 项目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事故发生，牵扯相关赔偿等问题与采购人无关。</p>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偏离一览表
- (6) 货物规格一览表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6)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17)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编制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B)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3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B)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2.4 (B)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B)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2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4) 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5) 开标结束；

(6) 第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

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4.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必须予以全额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

公示、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标准和要求：55分 综合实力：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1.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扣除优惠比率3%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p>
2.2.2 (2)	施工组织方案 及技术 标准和 要求 (55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6分）</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4分）</p> <p>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完整。（2分）</p> <p>缺项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与

		(5分)	<p>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针对性强。（5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3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针对性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完全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2分）</p> <p>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4分）</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基本合理。（2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工期承诺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分）</p> <p>3.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分）</p> <p>缺项得0分。</p>
		<p>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4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价。</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4分）</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2分）</p> <p>3.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度一般，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性一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p>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4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p>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4分）</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2分）</p> <p>3. 关键线路清晰度一般，计划编制可行性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p>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3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3分）</p> <p>2.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2分）</p> <p>3.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p>

			<p>施措施工程情况一般。（1分） 缺项得0分。</p>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2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2分）</p> <p>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分） 缺项得0分。</p>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和信息管理制度合理，满足需要。（3分）</p> <p>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2分）</p> <p>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一般。（1分） 缺项得0分。</p>
		风险管理措施（3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分）</p> <p>2.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2分）</p> <p>3.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度一般，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情况一般。（1分） 缺项得0分。</p>
		技术标准和要求（15分）	<p>1. 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所列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审小组按满分15分计入。</p> <p>2. 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所列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p>
2.2.2 (3)	综合实力 (15分)	技术专利或体系认证 (3分)	<p>供应商具有净化工程相关专利技术或体系认证的，专利技术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三证书齐全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p> <p>备注：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p>

			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2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0年以来的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金额及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服务承诺（3分）	自接到用户报修后，即时响应，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至少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1.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 2. 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3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3分； 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基本可行，承诺内容一般的得2分； 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优惠承诺的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轻化工程系实训基地改扩建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甲方：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 _____

根据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轻化工程系实训基地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二、工程名称及地点

1. 工程名称：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轻化工程系实训基地改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内容： 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 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承包方式： 工程总承包（含人、材、机、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

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_____天。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事件耽误的工期，经甲方确认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五、工程质量

1. 按照现行相关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进行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2. 符合相关专业实训室建设规范及要求。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2. 乙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品做好保护工作，同时要要进行围挡封闭，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3. 因甲方利用此次实训基地改造对个别实训室位置进行调整（在同一幢楼内，楼层数≤4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偿为甲方进行实训室整体搬迁。搬迁过程要严格管理，保证设备、设施完好，确保搬迁前、后的实训室布局、功能一致。如有损坏或缺失，有乙方无条件恢复到位。

4. 乙方应做好施工前对施工现场的清理准备工作，把施工现场原有废弃设备、设施等物品搬运到甲方指定位置，清运过程要保证物品的完好性，不得有暴力或破坏性清场行为发生。清场费用乙方自理。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信誉的行为。

6. 施工过程中出现合同中不清晰的技术要求、标准、参数时，以甲方给出的现场要求为准。

7. 乙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要，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七、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范进行验收。

1.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乙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4.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叁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价+签证价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单价、机械台班、材料价格等费用浮动的风险。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内容：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3. 工程发生变更、签证的价格调整方法：投标（响应性）文件原有的，按照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有相似的，参照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调整；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没有的，按照国家的造价文件计算后，根据投标（响应性）文件和招标（采购）文件价格（减去不可竞争费用）的让利比同比例调整。

4. 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计的，如工程结算价与审计价格不同，以审计为准。

5. 工程结算依据：附本合同及其他付款依据。

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2. 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并完成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十、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三通一平），其中水电费按照甲方计费标准收取；
- (2) 提供施工图纸 陆 套（如有）；
- (3)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不得转包或肢解工程；
- (2) 严格执行劳动用工政策，依法交纳或支付相关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 (3) 乙方应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成品的日常维护费用；
- (4) 乙方应在施工前到甲方水电暖中心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若需要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办理出入手续。
- (6) 当下疫情防控已成常态化，乙方应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及属地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现场自备测温仪、医用口罩、75%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等防护、消杀物资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制定并有效落实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制度以及疫情防控预案。听从甲方关于疫情防控的统一指挥、领导、安排、部署，严格落实进出场人员身份登记及体温监测，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双方代表权限

1. 甲方代表权限

监管部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乙方按照设计图及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 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证、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运行）、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工作。

2. 乙方代表权限

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 负责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及款项结算等相关事宜；

(3) 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场，严格按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期完成；

(4) 项目部人员应按规定出勤，若不能到达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二、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外，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项目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施工，致使工期严重延误；

(3) 主要材料（设备）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4)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重大缺陷；

(5) 未按照国家安全文明规定，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 有转包挂靠现象和项目部成员严重缺勤。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时，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3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须按要求返工，并按 3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且存在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连续 5 天或每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到岗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人员的，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包或肢解（肢解转包）工程，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须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8. 施工中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工程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为 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甲方联系不到乙方或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承诺加强施工人员及分包商的管理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分包商费用，若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费用，从而引起以农民工名义、分包商名义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的，扣除违约金50000元/次，该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甲方垫付工人工资等费用的，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该项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30%的违约金，且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3天内补足。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质量鉴定为准；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 1: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轻化工程系实训基地改扩建项目（食品药品检测基地改扩建）

一、建设规模与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原实验室改造项目，原实验室原墙面为乳胶漆，原地面为水磨石，房间内部无吊顶，走廊有吊顶，本次改造项目是一体化工程，包含实验室装饰系统、实验室暖通系统、实验室电气系统、实验室给排水系统、实验室气体系统、实验室家具工程。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基础化学实训中心，理化实训中心，微生物实训中心（一更及办公区、二更、缓冲、灭菌室、培养室、操作间、教学区及显微镜观察区）。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4、施工依据：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JG/T222-2007；

《实验室通风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DB42/T341-2006；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B/T29-2002；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应用准则》WS233-2002；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通风及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2012最新版）；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526-2010；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年版）；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

其它适用于本工程的现行有关建设施工规范、规程、标准;

本文件所给出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实验室装饰技术要求

1、土建墙体技术要求:

室内新建墙体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M5 水泥砂浆)至结构顶(3.6m),厚度与原墙(200mm)保持一致,室内新建墙体外饰面与房间内部保持一致。

2、内墙装饰技术要求

2.1 机制硅岩彩钢板,面板采用 $\geq 0.476\text{mm}$ 厚度优质镀锌钢板,防火b级(需提供彩钢板相关的证明文件)。彩钢板高度与吊顶高度形同,墙体连接采用中字铝连接。面板、油漆应平整、光滑、无凹凸缺陷,耐磨、易清洁、色泽均匀,无空鼓、无明显色差、刮痕、不脱落异物、脱层、断裂等。

2.2 室内墙面,对原有墙面打磨、刷乳胶漆(底涂中涂面漆),施工、验收均按建筑行业标准执行。

3、地面技术要求

3.1 区域范围内:在地面找平基础上做3mm自留平,铺贴2mm同质透心PVC地板。

3.1.1 PVC地板物理性能:尺寸稳定性 $< \pm 0.05\%$;残余凹陷 $\leq 0.03\text{mm}$;色牢度 > 6 级;防滑性能R9(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3.1.2 PVC地板环保性能:有害物质氯乙烯单体检测未检出;可溶性(有害重金属)元素19项检测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检测未检出;甲醛、苯释放量检测未检出;DOP未检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3.1.3 PVC地板耐磨要求:T级,体积损失量 $< 1.9\text{mm}^3$;PVC地板防火等级:B1级;耐污抗化学腐蚀性:0级防霉性能:0级(不生长);抗细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性能 $> 99\%$ (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3.1.4 通过CE认证,并提供室内空气质量环保证书等;

3.1.5 制造商提供不少于20年质保期地板质保书。

4、吊顶技术要求(符合微生物实验室标准)

4.1 均采用50mm机制硅岩彩钢板,面板采用 $\geq 0.476\text{mm}$ 厚度优质镀锌钢板,防火等级b级(需提供彩钢板相关的证明文件)。彩钢板高度与吊顶高度形同,墙体连接采用中字铝连接。面板、油漆应平整、光滑、无凹凸缺陷,耐磨、易清洁、色泽均匀,无空鼓、无明显色差、刮痕、不脱落异物、脱层、断裂等。

4.2 所有吊顶房间、灯具规格、安装位置及风口安装位置应结合各专业图纸予以确定,并协调统一。

5、门窗技术要求

5.1 整体区域内室内门为成品钢制门,配玻璃观察窗,门板色调与墙面协调,门扇表面采用钢板静电喷涂饰面;

5.3 整体区域内,根据外窗结构留窗洞,采用不锈钢包边。

5.4 成品钢质门部分技术参数应符合:

5.4.1 抗风压性能 $\geq 1.0\text{ kPa}$ 。

5.4.2 门框1.5mm镀锌板,门板1.0mm镀锌板,门上视窗为单个视窗且内充氮气。

5.4.3 门下带自动升降扫地条,3个不锈钢合页厚度为3.5mm,锁为全不锈钢L型锁,预留闭门器加强块。

5.5 玻璃观察窗部分技术参数应符合:

5.5.1 型材表面处理层厚度 $\geq 40\ \mu\text{m}$ 。

5.5.2 主型材基材最小实测壁厚 $\geq 1.4\text{ mm}$ 。

5.5.3 窗框和扇搭接宽度允许偏差 $\pm 1.0\text{ mm}$ 。

5.5.4 水密性能 $\geq 100\text{ Pa}$ 。

5.5.5 抗风压性能 ≥ 1.0 kPa。（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6 传递窗技术要求：

净化实验室相邻区域和相邻房间之间应根据需要设不锈钢互锁传递窗，传递窗两门必须用机械互锁，内外不锈钢箱体，窗内配备有效的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尺寸为：宽 \times 高 \times 厚为 600 mm \times 600 mm \times 600 mm。

三、实验室暖通系统技术要求

1、实验室暖通系统配置要求：

1.1 本工程采用空调+FFU 送风器的形式。

1.2 系统整体质保 3 年。

四、实验室电气技术要求

1、实验室普通照明技术要求：

1.1 本单体的主要房间、场所的照度标准(E)、照明功率密度值(LPD) 等节能指标，均按照现行《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 的规定施工配置。

1.2 所有灯具均选用高效节能型，实验室采用 300 \times 1200 mm 或 600 \times 600 mm 超薄 LED 面光源，净化室采用洁净灯配紫外线灯管。

1.3 建筑照明配套的镇流器选用电子镇流器。其功率因数均需达到 0.9 以上；房间照度达到 300 LX。灯具效率应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中的有关规定。采用的镇流器应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

2、应急照明技术要求：

2.1 本单体建筑物主要房间照明功率密度按 GB50034-2004 标准配置；

2.2 LED 灯专用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3 荧光灯具部件采用高效节能荧光灯管和电子镇流器，所有照明灯具的功率因素均需达到 0.9 以上。

3、导线选型及敷设方式：

3.1 电力及照明干线采用 WDZ-YJE 无卤低烟阻燃型电力电缆，沿电缆桥架敷设；

3.2 照明支线采用 WDZ-BYJ-450/750 型导线，穿 JDG 管敷设；

3.3 应急照明支线采用 NHBV3 \times 2.5 导线，穿 JDG 管敷设；

3.4 消防负荷配线电缆穿管暗敷时，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0 mm；

3.5 明敷时，所穿钢管或封闭式金属桥架表面须做防火处理；

3.6 图中照明支线除注明外均为三根(3 \times 2.5)，插座支线均为三根(3 \times 4)。

3.7 电缆桥架和焊接钢管在穿过不同防火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孔洞，采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堵塞。做法参见国标电气竖井设备安装(04D701-1)。

3.8 所有管线如经过建筑物伸缩缝及沉降缝处均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直线段钢制电缆桥架长度超过 30 m 设有伸缩节；电缆桥架跨建筑物变形缝处设置补偿装置。

4、配电箱技术要求

4.1 符合 BG7521、JB/T9666 等中国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4.2 配电箱设备内元器件应有“3C”认证，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 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包括所规定额定电流的镀锡铜母线，以及足够截面的多接线端子的中性线和地线母线。

4.4 配电箱必须有清晰的标牌。每个电箱必须给出一次及二次接线图。

4.5 每个实验室均需配备配电箱，预留 380V 和 220V 电源。按设备功率计算配电箱容量。

5、电缆桥架技术要求

5.1 电缆桥架含本工程所需的电缆梯架、电缆托盘、金属线槽等电缆承载体。

5.2 符合 JB/T10216、CECS 31 等标准要求。

5.3 电缆桥架表面进行热浸镀锌或喷粉烘烤处理。

5.4 电缆托盘须由低碳钢制作，电缆托盘尺寸与板材厚度要求符合规范规定，若规范不一致之处，选用较高标准。

6 开关、插座技术要求

6.1 符合 JGJ 16-2008 标准要求。

6.2 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

6.3 所有开关、插座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同一系列的产品。

6.4 开关、插座采用磷青铜簧片。

6.5 开关面板采用大翘板型。

6.6 插座均带有安全门。

6.7 开关、插座的壳体必须采用阻燃材料制造。

6.8 实验台预留接线盒，待实验台安装后接线引致桌面插座，桌面插座 1 米一个。

7、实验室弱电系统技术要求

7.1 网络电话系统技术要求

7.1.1 在实验室按需设置适当数量的网络、电话插座，所有布线预留至操作间，由招标人负责接入该层数据、语音交换机并与大楼计算机网络系统连接。

7.1.2 网络、电话系统布线均采用屏蔽六类八芯四对双绞线（CAT6UTP-8），网络插座均预埋 86 接线盒。

7.2 视频门禁系统技术要求：

7.2.1 实验室工作人员可通过刷脸或密码开锁。

7.2.2 需要实现与学校现有的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对接。

五、实验室给排水系统技术要求

1、给排水管道由甲方提供主给水管引入，在吊顶上引至实验室给水设备点。

2、给水管道采用 PPR 管，采用热熔连接。管材的壁厚、承压能力、工作温度、膨胀系数等参数应符合施工要求。

3、给水管道附件必须采用与管材相适应的管件，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4、排水管道采用 UPVC 排水管，采用胶粘连接。

5、所有排水管道穿过的地方应用不收缩、不燃烧、不起尘的材料密封，排水管的管材应满足强度、温度、耐腐蚀等性能要求。

六、实验室不锈钢中央实验台、边台、转角台

（一）微生物实训室：

1. 工作台

1.1 操作台要求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1.2mm，耐酸碱，防化学腐蚀，光滑无毛孔，耐 110℃ 高温，承重能力强、易清洗；尺寸根据现场需求设计施工。

1.2、边台、转角台全钢结构。

1) 产品技术要求：

外形尺寸误差值：长、宽、高 $\leq 3\text{mm}$ ；台面对角线或框架对角线 $\leq 1000\text{mm}$ ，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 $\leq 3\text{mm}$ ；台面对角线或框架对角线 $> 1000\text{mm}$ ，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 $\leq 4\text{mm}$ 。

2) 工艺要求：

2).1 台面部分：采用实验室专用理化板制作而成。具有耐腐蚀、耐各种强酸碱和有机溶剂的侵蚀，有韧性、耐冲击、防水、抗细菌生长、不含任何有毒物质，无辐射，健康环保防静电。

2).2 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专用机床裁剪、冲压、折弯、气体保护焊接制作而成，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等防锈工艺处理，再经环氧树脂喷塑工艺处理，具有耐强酸碱、耐腐蚀、耐冲击、韧性强等特点。钢材表面平整光滑，不允许有明显焊疤、鼓泡、凹陷、压痕、划

痕、裂痕、麻点、崩角和刃口等缺陷。钻孔位置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应去毛刺。

2) .3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2) .4 门与框架、门与门、门与抽屉缝隙、间隔 1-3mm；上沿线松紧适中，沿线长度与板长误差 $\leq 0.5\text{mm}$ ；过线孔尺寸误差 $\leq 0.5\text{mm}$ ；抽屉抽出后下垂 $\leq 20\text{mm}$ ，摆动 $\leq 10\text{mm}$ ；台面倒角均匀一致，倒角半径为 $\leq 2\text{mm}$ ；要求水平、稳固。

2) .5 清洁：工件表面无胶渍，特别是封边处与带面要求平整干净。

2) .6 铰链：铰链采用防腐合金材料制作，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

2) .7 三节导轨：采用悬挂式滚珠导轨，可承受 30 公斤的压力，模具成型，伸缩自如，可任意停留所有空间。

2) .8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不锈钢金属螺杆，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为 30-50mm，防滑减震。

注：以上参数可根据施工现场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做适当调整。

2、不锈钢水槽

1、金属材质：不锈钢。

2、阀芯：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35 巴可拆卸水嘴，可加接防溅起泡器。

4、符合人体工学设计。轻便快捷。

5、水槽：不锈钢，长、宽、深（cm）46.5*27.5*23.5。

6、附件：不锈钢去水、滤片和阻水盖。

水池内尺寸：500mm \times 400mm \times 300mm

外尺寸：550mm \times 460mm \times 310mm

通风柜水槽内尺寸：385 \times 285 \times 280mm

外尺寸：450 \times 340 \times 300mm

3、洗眼器

台面安装方式，平时放置于台面，紧急使用时可随意抽起，使用方便。

洗眼喷头：采用不助燃 PC 材质模铸一体成形制作，具有过滤泡棉及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冲伤眼睛。控水阀采用黄铜制作，经电镀处理，外观美观大方，阀门可自动关闭，密封可靠。供水软管：采用 1500mm 长不锈钢软管。

技术参数：

公称压力：0.4MPa 密封压力：0.45MPa 工作压力：0.2~0.4MPa 流量 L/min： ≥ 11 适用条件：常温纯水或符合卫生标准用水。

下水件 PVC 材料，配返水弯，防止水管阻塞功能，并易于拆卸；下水管接头为 50mm。

4、中央试剂架：

立柱：采用规格为 40mm*80mm*1.2m 的钢制型材模具加工一体而成，外表经过磷化酸洗后用环氧树脂喷涂，其特点耐酸碱，能够承重 50 kg。（或采用 40 \times 60mm \times 1.2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冲孔，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树脂喷涂，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每 10mm 有一调节孔位）

层板：两层，试剂架层板采用 10mm 的玻璃，四周车边处理，光滑，不伤手，配玻璃托板及钢板折弯挂钩，可根据舒适要求自由调整高度；边缘配不锈钢护栏，以防止试剂瓶跌落；

插座要求防尘、防溅，适合各种仪器插头。

5、滴水架：

单面滴水架：采用 PP 聚丙烯材质，经一体模具注塑成型，带导水槽及导管；

滴水棒：高度可调节，带锁扣功能，安装后牢牢固定；滴水帮可自由拆卸组合。

规格：550*400*120mm。

(二) 基础化学实训中心、理化检测实训中心

1. 中央台、边台、转角台（全钢结构）

1) 产品技术要求:

外形尺寸误差值: 长、宽、高 $\leq 3\text{mm}$; 台面对角线或框架对角线 $\leq 1000\text{mm}$, 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 $\leq 3\text{mm}$; 台面对角线或框架对角线 $> 1000\text{mm}$, 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 $\leq 4\text{mm}$ 。

2) 工艺要求:

2).1 台面部分: 采用实验室专用理化板制作而成。具有耐腐蚀、耐各种强酸碱和有机溶剂的侵蚀, 有韧性、耐冲击、防水、抗细菌生长、不含任何有毒物质, 无辐射, 健康环保防静电。

2).2 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专用机床裁剪、冲压、折弯、气体保护焊接制作而成, 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等防锈工艺处理, 再经环氧树脂喷塑工艺处理, 具有耐强酸碱、耐腐蚀、耐冲击、韧性强等特点。钢材表面平整光滑, 不允许有明显焊疤、鼓泡、凹陷、压痕、划痕、裂痕、麻点、崩角和刃口等缺陷。钻孔位置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应去毛刺。

2).3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2).4 门与框架、门与门、门与抽屉缝隙、间隔 1-3mm; 上沿线松紧适中, 沿线长度与板长误差 $\leq 0.5\text{mm}$; 过线孔尺寸误差 $\leq 0.5\text{mm}$; 抽屉抽出后下垂 $\leq 20\text{mm}$, 摆动 $\leq 10\text{mm}$; 台面倒角均匀一致, 倒角半径为 $\leq 2\text{mm}$; 要求水平、稳固。

2).5 清洁: 工件表面无胶渍, 特别是封边处与带面要求平整干净。

2).6 铰链: 铰链采用防腐合金材料制作, 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

2).7 三节导轨: 采用悬挂式滚珠导轨, 可承受 30 公斤的压力, 模具成型, 伸缩自如, 可任意停留所有空间。

2).8 可调脚: 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 不锈钢金属螺杆, 高度可调节, 调节范围为 30-50mm, 防滑减震。

注: 以上参数可根据施工现场需要, 经甲方同意后做适当调整。

七、仪器设备技术要求

(一) 食品多功能检测仪

1. 8 寸显示屏, 触摸屏操作

2. 智能安卓操作系统

3. 独立 24 通道, 可同时检测 24 个样品, 检测速度快, 可配流动检测车

4. 内置热敏打印机或外接通用打印机, 可打印中文综合报告

5. 具备云服务器接口, 检测数据可自动上传云平台

6. 仪器开机自检和调零功能, 具有自动检测重复性功能

7. 检测波长: 400nm-800nm 测量光源: 复合 LED 光源, 节能环保

8. 吸光度示值范围: 0-3.0Abs 稳定性: $\leq \pm 0.003\text{Abs}$ 准确性: $\pm 0.008\text{Abs}$ 重复性: $\leq 0.2\%$

9. 通道差异: $\leq 0.01\text{Abs}$ 检测方法: 酶抑制率法、胶体金法、分光光度比色法等

10. 结果判定: 采用国家最新颁布的检测标准, 内置国标, 自动合格判定

11. 数据存储: 具有本地数据保存和导出功能

12. 数据查询: 可按照检测日期和样品编号查阅、打印和删除测量数据

13. 通讯接口: RS-232、USB、以太网、wifi 接口

14. 电源: DC12V 电源适配器, 可选配车载电源和内置锂电池

15. 整机质保 3 年。

(二) 气相色谱仪

1. 8.0 寸触摸屏显示, 快捷简单的键盘操作;

2. 气路手动和全电子气路（EPC）控制可选、网络化通讯（采用以太网接口 IEEE802.3）、电脑联机全控操作。

3. 电子气路 EPC 控制方式

EPC 电子气路控制精度 0.01 mL/min 或 0.01Kpa, 保证了更好的保留时间重现性、更一致可靠的结果。

EPC 工作模式：恒流、恒压、分流模式。

程序压力控制：4 阶

EPC 工作气体：N₂、H₂、Air、He、Ar

EPC 控制量程：压力 0~0.6Mpa 流量 0~100sccm 或 0~500sccm

EPC 控制精度：压力 0.01Kpa；流量 0.01sccm

4. 支持高速升温，最大速率 80°C/min，适合快速分析。

5. 温度可升至 450°C，适合高沸点样品的分析。

6. 支持双柱箱、双后开门模式。

7. 柱箱温度增量 1°C，精度 ±0.01°C，已经相当于同类型高端产品。

8. 外部事件 6 路，辅助控制输出 2 路。

9. 多元化的进样系统；填充柱进样、毛细管分流/不分流进样、阀进样、液体自动进样、全自动顶空进样、裂解进样、热解吸进样、吹扫捕集进样可选。

10. 可配置完美的中心切割和阀切换系统，帮助用户完成复杂的多维色谱分析任务。其中 Plus 机型是一款专门为多维应用分析及在线分析而量身打造的多用途气相色谱仪。

11. 丰富的检测器类型，Plus 机型最多可安装三个检测器（B 型可以同时安装两个检测器）：TCD、HTCD、uTCD、FID、FPD、ECD、NPD、ZD、PDHID、PID、AID。

12. 程序支持多流路样品选择 MPV 系统，具有自动识别阀数、自动联级判断、自动复位、阀位选择、阀位分析记忆功能，最多支持 32 路的样品流路选择。

13. 独特的网络远程传输及控制功能，可进行无人值守分析、分散监测、集中控制。

14. 数据可通过 MODBUS 协议接入 DCS 系统，完成色谱组份含量的统计、分析、监控，提高生产过程控制自动化水平。

15. 温度控制指标：

控温路数：8 路

柱箱温度指标：

柱箱温度范围：室温上 4°C~450°C（增量 1°C）

柱箱控温精度：优于 ±0.01°C

柱箱程序升温：23 阶程升

程升速率设定：0.1~39°C/min（普通型）；0.1~80°C/min（高速型）

各阶恒温时间：0~999min（增量 0.1min）

程序降温：260°C 降至 50°C 只需 6 分钟左右

16. 进样器、检测器、热导池温度指标

温度范围：室温上 4°C~450°C（增量 1）

控温精度：优于 ±0.01°C

17. 检测器技术指标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适用于所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样品分析：灵敏度高；

密封性主体设计，充分吸收国外生产及设计技术

检测限：≤6×10⁻¹²g/s（正十六烷）；

基线噪声：≤1.8×10⁻¹³A

基线漂移：≤6×10⁻¹²A/30min

线性范围： $\geq 10^7$

热导检测器 (TCD)

适用于水、无机气体及高浓度有机物的分析；

优质铼钨丝，恒流源控制，微池体积热导池，双柱平衡方式；

灵敏度： $S \geq 3000 \text{mV} \cdot \text{ml/mg}$ (苯) (放大 1、2、4、8 倍任选)

基线噪声： $\leq 20 \mu\text{V}$

基线漂移： $\leq 50 \mu\text{V}/30\text{min}$

线性范围： $\geq 10^4$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适用于含卤素化合物的样品分析，特别适用于有机氯农残的分析；

结构合理，不易污染，灵敏性高；

检测限： $\leq 1 \times 10^{-14} \text{g/s}$

放射源 Ni6

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

适用于含硫、磷化合物的分析；

顶端光电倍增管，电压最大-700V；

检测限： $S \leq 5 \times 10^{-12} \text{g/s}$ (甲基对硫磷中 S)

$P \leq 5 \times 10^{-13} \text{g/s}$ (甲基对硫磷中 P)

最高使用温度： 350°C

18. 整机质保 3 年。

(三) 红外光谱仪

1. 光谱范围： $7800-350 \text{cm}^{-1}$ ；

2. 分辨率： 优于 1.0cm^{-1} ；

3. 信噪比： 优于 30000: 1 (P-P 值, 4cm^{-1} , 1 分钟背景及样品扫描, 2100cm^{-1} 处)；

4. 检测器： 红外检测器；

5. 分束器： 多层镀膜溴化钾，带有防潮涂层；

6. 扫描速度： 微机控制和选择不同的扫描速度，档次连续可调，图谱自动比对；

7. 红外光源： 长寿命高强度空冷红外光源；

8. 波数精度： 0.01cm^{-1} ；

9. 光路系统： 光学台一体化设计，免受外界湿气及有害气体的干扰和腐蚀，设备配有温湿度状况快捷识别装置；

10. 动镜与定镜采用角镜结构设计，可有效保证角镜匹配的一致性，确保更高的通光量和高反射率，从而提升仪器的稳定性；

11. 工作系统 (数据库格式)：

11.1 工作站具有中文对谱图进行标注，谱图检索比对功能，自我诊断功能，谱图自添加功能，谱图匹配分析功能；具有标峰/差谱 (谱图四则运算)/平滑等工具；具有峰高/峰面积测算工具，标准文件格式，可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1.2 具有常用化合物谱图库，并可选多种专用定量模块算法解析 (如：晶体硅中氧碳杂质、空气中游离二氧化硅、石英玻璃中羟基含量、脂肪酸甲酯含量、酸醇酯含量、沥青品牌鉴定等)；

11.3 标准红外谱图；

12. 须满足 EMC 电磁兼容设计规范要求，可保护仪器免受电磁干扰，有效降低对外电磁辐射，提升操作者安全度；

13. 需提供互联网+高校实验共享云平台著作权证书

14. 操作系统/数据传输接口： 兼容 Win7/Win10，高速 USB 2.0；

15. 配置：红外主机 1 台、液体池 1 套，品牌电脑 1 台。

16. 整机质保 3 年。

八、清单

微生物实训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制硅岩隔断板	0.476基板、防火B级。50mm厚	m2	600	
2	机制硅岩吊顶板	同上参数、加强型	m2	220	
3	配套型材	槽铝、圆弧、角铝、大梁	m2	800	
4	自流平	3mm	m2	205	
5	PVC地板	2mm	m2	205	
6	成品钢制气密门	2100mm*900mm	趟	12	
7	双层密闭窗	1000mm*2100mm	m2	36	
8	FFU层流罩	1200mm*500mm	台	6	
9	传递窗	外600型	台	3	
10	给排水改造	给水PPR排水PVC	项	1	
11	洗手池	不锈钢四人位	套	1	
12	更衣柜	钢制	套	4	
13	鞋柜	钢制	套	1	
14	烘干机	壁挂式烘手器	套	2	
15	手消器	壁挂式酒精消毒器	套	2	

16	辅料	安装辅材	批	1	
17	照明控制柜	PZ30	台	2	
18	动力控制柜	PZ30	台	1	
19	机组控制柜	设备配套	台	1	
20	LED平板灯	1200*300mm/600*600mm	套	56	
21	紫外线灯	35W	套	18	
22	中央台	9400*1500*800mm	m	12	
23	中央台试剂架	7900*400*750mm	m	9	
24	水槽、三联水龙头、挡水板	550*450*310mm	套	2	
25	滴水架	27棒	个	1	
26	器皿柜	900*450*1800mm	个	1	
27	药品柜	900*450*1800mm	个	2	
28	单口洗眼器	台上型	个	2	
29	全钢边台	11100*750*800mm	m	13	
30	全钢边台	2500*750*800mm	m	4	
31	全钢转角台	1000*1000*800mm	个	4	
32	双人双面超净工作台（全钢）	1500*780*1650mm	台	4	
33	304不锈钢操作台	10000*600*750mm	m	12	

34	304不锈钢操作台	450*400mm	套	1	
35	304不锈钢水盆	450*400mm	套	1	
36	全钢边台	3460*750*800mm	m	4	
37	全钢边台	5000*750*800mm	m	6	
38	全钢边台	3550*750*800mm	m	4	
39	水槽、三联水龙头、挡水板	550*450*310mm	套	1	
40	办公桌	四人位	台	2	
41	电源插座	按微生物实训室建设标准、规范，结合甲方需要布局建设	个	n	安装位置：试验台及室内墙面
基础化学实训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室内环境改造	吊顶、原有墙面打磨、刷乳胶漆（底涂中涂面漆）、地板用环氧3mm地坪、	m ²	320	基础化学实训中心墙面乳胶漆
2	多媒体教学设备	110寸多媒体会议平板教学一体机	套	4	
3	抽滤泵	不锈钢型	台	1	
4	恒温水浴锅	四孔同温	台	1	
5	万象通风罩及换风系统	按照甲方要求施工	套	1	
理化（食品安全）检测实训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食品多功能检测仪	六通道	套	1	使用培训≥5人
2	开酥机	台式	台	1	
3	全钢结构实验室边台（定制）	L750*800mm	套	3	按甲方需要配置电源插座
4	全钢结构实验操作中央台（定制）	L*1500*850mm	套	2	按甲方需要配置电源插座
5	通风柜	1500*860*2350mm	台	4	3套安装在其他实训室
6	资料柜	全钢结构	个	4	
7	药品柜	全钢结构	个	1	
8	功能区标识牌	标识牌	项	1	
9	电脑	台式	台	1	
10	空调	3匹柜机	台	2	
11	多媒体设备	110寸多媒体会议平板教学一体机	套	1	
12	实验室装修	吊顶、墙面打磨、刷乳胶漆（底涂中涂面漆）、地板用环氧地坪	m ²	100	理化检测中心墙面乳胶漆
13	紫外可分光光度计	吸光度测定	台	4	
14	酸度计	PH值测定	台	2	
15	旋光仪	旋光值测定	台	4	
16	色谱仪	色谱测定	台	2	
17	气象色谱仪（带工作站）	气体成分测定	套	1	

18	红外光谱仪	物质结果测定	套	1	
19	万象通风罩	按照甲方要求施工	套	1	

注：1、仪器设备之外的工程建设项目质保期3年。

2、项目书中未作要求的仪器设备质保期按其自有厂家规定执行。

九、示意图

微生物实训中心改建布局示意图见附表中图1，效果示意图见附表中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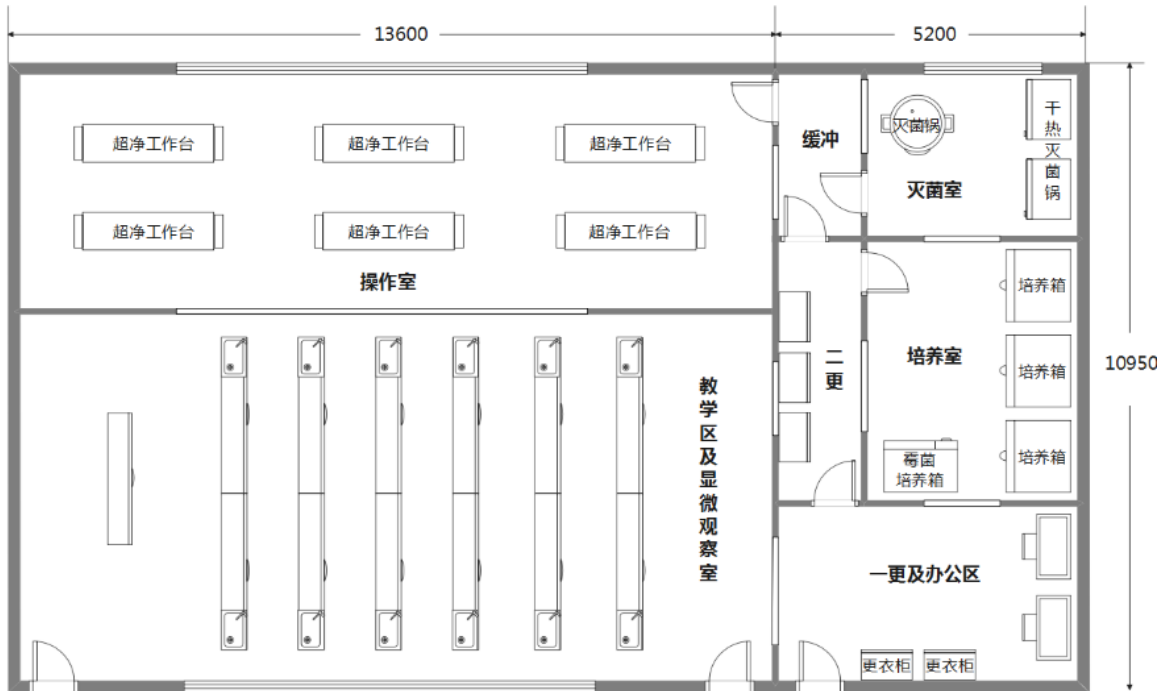


图1 微生物实训中心布局示意图





图 2 微生物实训中心效果示意图

(2) 基础化学实训中心

室内需要多媒体教学设备、空调、电子秤、烘干箱和通风橱等基础建设。



图 3 基础化学实训中心效果示意图

(3) 理化检测实训中心

该中心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功能分区，应至少包括样品存放区、样品前处理区、样品检验区、试剂耗材存放区、清洗区、废物污物存放区等，并有显著标识。另外应安装空调，配置坚固、平整的仪器台和实验操作台，实验用前处理工具、样品柜、器皿柜和试剂柜以及保存检品的冰箱或冰柜等实验用基本设备，同时应配备符合开展检测项目的设备等工具。



图 4 理化检测实训中心效果示意图

包 2: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轻化工程系实训基地改扩建项目（食品生物实训基地改扩建）

一、建设规模与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原实验室改造项目，原实验室原墙面为乳胶漆，原地面为水磨石，房间内部无吊顶，走廊有吊顶，本次改造项目是一体化工程，包含实验室装饰系统、实验室暖通系统、实验室电气系统、实验室给排水系统、实验室气体系统、实验室家具工程。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酿酒中心（啤酒实训中心、果酒实训中心、调酒室），烘焙实训中心，裱花实训室，乳品实训室，食药发酵室共五部分。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4、施工依据：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JG/T222-2007；
《实验室通风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DB42/T341-2006；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BJ29-2002；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应用准则》WS233-2002；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通风及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2012最新版）；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526-2010；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年版）；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

其它适用于本工程但其它未列出的现行有关建设施工规范、规程、标准；

本文件所给出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实验室装饰技术要求

1、土建墙体技术要求：

室内新建墙体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M5 水泥砂浆）至结构顶（3.6m），厚度与原墙（200mm）保持一致，室内新建墙体外饰面与房间内部保持一致。

2、内墙装饰技术要求

2.1 机制硅岩彩钢板，面板采用 $\geq 0.476\text{mm}$ 厚度优质镀锌钢板，防火 b 级（需提供彩钢板相关的证明文件）。彩钢板高度与吊顶高度形同，墙体连接采用中字铝连接。面板、油漆应平整、光滑、无凹凸缺陷，耐磨、易清洁、色泽均匀，无空鼓、无明显色差、刮痕、不脱落异物、脱层、断裂等。

2.2 室内墙面，对原有墙面打磨、刷乳胶漆（底涂中涂面漆），施工、验收均按建筑行业标准执行。

3、地面技术要求

3.1 区域范围内：在地面找平基础上做 3 mm 自留平，铺贴 2 mm 同质透心 PVC 地板。

3.1.1 PVC 地板物理性能：尺寸稳定性 $< \pm 0.05\%$ ；残余凹陷 $\leq 0.03\text{mm}$ ；色牢度 > 6 级；防滑性能 R9（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3.1.2 PVC 地板环保性能：有害物质氯乙烯单体检测未检出；可溶性（有害重金属）元素 19 项检测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检测未检出；甲醛、苯释放量检测未检出；DOP 未检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3.1.3 PVC 地板耐磨要求：T 级，体积损失量 $< 1.9\text{mm}^3$ ；PVC 地板防火等级：B1 级；耐污抗化学腐蚀性能：0 级防霉性能：0 级（不生长）；抗细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性能 $> 99\%$ （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3.1.4 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3.1.5 通过 CE 认证，并提供室内空气质量环保证书等；

3.1.6 制造商提供不少于 20 年质保期地板质保书。

4、吊顶技术要求（是符合微生物实验室标准）

4.1 均采用 50 mm 机制硅岩彩钢板，面板采用 $\geq 0.476\text{mm}$ 厚度优质镀锌钢板，防火等级 b 级（需提供彩钢板相关的证明文件）。彩钢板高度与吊顶高度形同，墙体连接采用中字铝连接。面板、油漆应平整、光滑、无凹凸缺陷，耐磨、易清洁、色泽均匀，无空鼓、无明显色差、刮痕、不脱落异物、脱层、断裂等。

4.2 所有吊顶房间、灯具规格、安装位置及风口安装位置应结合各专业图纸予以确定，并协调统一。

5、门窗技术要求

5.1 整体区域内室内门为成品钢制门，配玻璃观察窗，门板色调与墙面协调，门扇表面采用钢板静电喷涂饰面；

5.3 整体区域内，根据外窗结构留窗洞，采用不锈钢包边。

5.4 成品钢质门部分技术参数应符合：

5.4.1 抗风压性能 ≥ 1.0 千帕。

5.4.2 门框 1.5 mm 镀锌板，门板 1.0 mm 镀锌板，门上视窗为单个视窗且内充氮气。

5.4.3 门下带自动升降扫地条，3 个不锈钢合页厚度为 3.5 mm，锁为全不锈钢 L 型锁，预留闭门器加强块。

5.5 玻璃观察窗部分技术参数应符合：

5.5.1 型材表面处理层厚度 $\geq 40 \mu\text{m}$ 。

5.5.2 主型材基材最小实测壁厚 $\geq 1.4 \text{mm}$ 。

5.5.3 窗框和扇搭接宽度允许偏差 $\pm 1.0 \text{mm}$ 。

5.5.4 水密性能 $\geq 100 \text{Pa}$ 。

5.5.5 抗风压性能 ≥ 1.0 千帕。（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6 传递窗技术要求:

净化实验室相邻区域和相邻房间之间应根据需要设不锈钢互锁传递窗,传递窗两门必须用机械互锁,内外不锈钢箱体,窗内配备有效的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尺寸为:宽×高×厚为 600 mm×600 mm×600 mm。

三、实验室暖通系统技术要求

1、实验室暖通系统配置要求:

1.1 本工程采用空调+FFU 送风器的形式。

四、实验室电气技术要求

1、实验室普通照明技术要求:

1.1 本单体的主要房间、场所的照度标准(E)、照明功率密度值(LPD)等节能指标,均按照现行《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的规定施工配置。

1.2 所有灯具均选用高效节能型,实验室采用 300×1200 mm 或 600×600 mm 超薄 LED 面光源,净化室采用洁净灯配紫外线灯管。

1.3 建筑照明配套的镇流器选用电子镇流器。其功率因数均需达到 0.9 以上;房间照度达到 300 LX。灯具效率应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中的有关规定。采用的镇流器应符合该产品的国家能效标准。

2、应急照明技术要求:

2.1 本单体建筑物主要房间照明功率密度按 GB50034-2004 标准配置;

2.2 LED 灯专用蓄电池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3 荧光灯具部件采用高效节能荧光灯管和电子镇流器,所有照明灯具的功率因素均需达到 0.9 以上。

3、导线选型及敷设方式:

3.1 电力及照明干线采用无卤低烟阻燃型电力电缆,沿电缆桥架敷设;

3.2 照明支线采用 WDZ-BYJ-450/750 型导线,穿 JDG 管敷设;

3.3 应急照明支线采用 NHBV3×2.5 导线,穿 JDG 管敷设;

3.4 消防负荷配线电缆穿管暗敷时,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结构内,其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30 mm;

3.5 明敷时,所穿钢管或封闭式金属桥架表面须做防火处理;

3.6 图中照明支线除注明外均为三根(3×2.5),插座支线均为三根(3×4)。

3.7 电缆桥架和焊接钢管在穿过不同防火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孔洞,采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堵塞。做法参见国标电气竖井设备安装(04D701-1)。

3.8 所有管线如经过建筑物伸缩缝及沉降缝处均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直线段钢制电缆桥架长度超过 30 m 设有伸缩节;电缆桥架跨建筑物变形缝处设置补偿装置。

4、配电箱技术要求

4.1 符合 BG7521、JB/T9666 等中国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4.2 配电箱设备内元器件应有“3C”认证,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 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包括所规定额定电流的镀锡铜母线,以及足够截面的多接线端子的中性线和地线母线。

4.4 配电箱必须有清晰的标牌。每个电箱必须给出一次及二次接线图。

4.5 每个实验室均需配备配电箱,预留 380V 和 220V 电源。按设备功率计算配电箱容量。

5、电缆桥架技术要求

5.1 电缆桥架含本工程所需的电缆梯架、电缆托盘、金属线槽等电缆承载体。

5.2 符合 JB/T10216、CECS 31 等标准要求。

5.3 电缆桥架表面进行热浸镀锌或喷粉烘烤处理。

5.4 电缆托盘须由低碳钢制作,电缆托盘尺寸与板材厚度要求符合规范规定,若规范不一致之处,选用较高标准。

6 开关、插座技术要求

- 6.1 符合 JGJ 16-2008 标准要求。
- 6.2 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
- 6.3 所有开关、插座必须使用同一品牌同一系列的产品。
- 6.4 开关、插座采用磷青铜簧片。
- 6.5 开关面板采用大翘板型。
- 6.6 插座均带有安全门。
- 6.7 开关、插座的壳体必须采用阻燃材料制造。
- 6.8 实验台预留接线盒，待实验台安装后接线引致桌面插座，桌面插座 1 米一个。

7、实验室弱电系统技术要求

7.1 网络电话系统技术要求

- 7.1.1 在实验室按需设置适当数量的网络、电话插座，所有布线预留至操作间，由招标人负责接入该层数据、语音交换机并与大楼计算机网络系统连接。
- 7.1.2 网络、电话系统布线均采用屏蔽六类八芯四对双绞线（CAT6UTP-8），网络插座均预埋 86 接线盒。

7.2 视频门禁系统技术要求：

- 7.2.1 实验室工作人员可通过刷脸或密码开锁。
- 7.2.2 需要实现与学校现有的海康威视视频监控系统对接。

五、实验室给排水系统技术要求

- 1、给排水管道由甲方提供主给水管引入，在吊顶上引至实验室给水设备点。
- 2、给水管道采用 PPR 管，采用热熔连接。管材的壁厚、承压能力、工作温度、膨胀系数等参数应符合施工要求。
- 3、给水管道附件必须采用与管材相适应的管件，生活给水系统所涉及的材料必须达到饮用水卫生标准。
- 4、排水管道采用 UPVC 排水管，采用胶粘连接。
- 5、所有排水管道穿过的地方应用不收缩、不燃烧、不起尘的材料密封，排水管的管材应满足强度、温度、耐腐蚀等性能要求。

六、中央实验台、边台、转角台

1. 中央实验台、边台、转角台（全钢结构）

1) 产品技术要求：

外形尺寸误差值：长、宽、高 $\leq 3\text{mm}$ ；台面对角线或框架对角线 $\leq 1000\text{mm}$ ，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 $\leq 3\text{mm}$ ；台面对角线或框架对角线 $> 1000\text{mm}$ ，邻边垂直度允许误差值 $\leq 4\text{mm}$ 。

2) 工艺要求：

2).1 台面部分：采用实验室专用理化板制作而成。具有耐腐蚀、耐各种强酸碱和有机溶剂的侵蚀，有韧性、耐冲击、防水、抗细菌生长、不含任何有毒物质，无辐射，健康环保防静电。

2).2 柜体及抽屉门板整体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经专用机床裁剪、冲压、折弯、气体保护焊接制作而成，表面经除油、酸洗、磷化等防锈工艺处理，再经环氧树脂喷塑工艺处理，具有耐强酸碱、耐腐蚀、耐冲击、韧性强等特点。钢材表面平整光滑，不允许有明显焊疤、鼓泡、凹陷、压痕、划痕、裂痕、麻点、崩角和刃口等缺陷。钻孔位置由模具定位。切割、钻孔和倒角应去毛刺。

2).3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2).4 门与框架、门与门、门与抽屉缝隙、间隔 1-3mm；上沿线松紧适中，沿线长度与板长误差 $\leq 0.5\text{mm}$ ；过线孔尺寸误差 $\leq 0.5\text{mm}$ ；抽屉抽出后下垂 $\leq 20\text{mm}$ ，摆动 $\leq 10\text{mm}$ ；台面倒角均匀一致，倒角半径为 $\leq 2\text{mm}$ ；要求水平、稳固。

- 2).5 清洁：工件表面无胶渍，特别是封边处与带面要求平整干净。
- 2).6 铰链：铰链采用防腐合金材料制作，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
- 2).7 三节导轨：采用悬挂式滚珠导轨，可承受 30 公斤的压力，模具成型，伸缩自如，可任意停留所有空间。
- 2).8 可调脚：采用 ABS 专用注塑可调脚，不锈钢金属螺杆，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为 30-50mm，防滑减震。

注：以上参数可根据施工现场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做适当调整。

2、不锈钢水龙头

- 1、金属材质：不锈钢。
- 2、阀芯：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35 巴可拆卸水嘴，可加接防溅起泡器。
- 4、符合人体工学设计。轻便快捷。
- 5、水槽：不锈钢。
- 6、附件：不锈钢去水、滤片和阻水盖。

水池内尺寸：500mm×400mm×300mm

外尺寸：550mm×460mm×310mm

通风柜水槽内尺寸：385×285×280mm

外尺寸：450×340×300mm

3、洗眼器

台面安装方式，平时放置于台面，紧急使用时可随意抽起，使用方便。

洗眼喷头：采用不助燃 PC 材质模铸一体成形制作，具有过滤泡棉及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冲伤眼睛。控水阀采用黄铜制作，经镀镍处理，外观美观大方，阀门可自动关闭，密封可靠。供水软管：采用 1500mm 长不锈钢软管。

技术参数：公称压力：0.4MPa。密封压力：0.45MPa。工作压力：0.2~0.4MPa。流量 L/min：≥11。适用条件：常温纯水或符合卫生标准用水。；

下水件 PVC 材料，配返水弯，防止水管阻塞功能，并易于拆卸；下水管接头为 50mm。

4、中央试剂架：

立柱：采用规格为 40mm*80mm*1.2m 的钢制型材模具加工一体而成，外表经过磷化酸洗后用环氧树脂喷涂，其特点耐酸碱，能够承重 50 kg。（或采用 40×60mm×1.2mm 优质冷轧钢板折弯、冲孔，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树脂喷涂，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每 10mm 有一调节孔位）

层板：两层，试剂架层板采用 10mm 的玻璃，四周车边处理，光滑，不伤手，配玻璃托板及钢板折弯挂钩，可根据舒适要求自由调整高度；边缘配不锈钢护栏，以防止试剂瓶跌落；

插座要求防尘、防溅，适合各种仪器插头。

5、滴水架：

单面滴水架：采用 PP 聚丙烯材质，经一体模具注塑成型，带导水槽及导管；

滴水棒：高度可调节，带锁扣功能，安装后牢牢固定；滴水棒可自由拆卸组合。

规格：550*400*120mm。

七、清单

酿酒实训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媒体教学设备	110 寸多媒体会议平板教学一体机	台	1	

2	白酒蒸馏设备	实验操作	台	1	
3	威士忌蒸馏设备	实验操作	台	2	
4	全钢结构操作台	实验操作	个	4	
5	全钢结构置物架	放置小型设备	个	4	
6	品酒台	品酒实操	个	6	
7	中式酒柜	两层带柜	个	3	
8	空调	3P 柜机	台	1	
9	专业意式商用咖啡机	0.5	台	1	
10	碎冰机	半自动	台	1	
11	饮料封口机	自动	台	1	
12	不锈钢 20L 保温桶	304 不锈钢	个	4	
13	冰柜	200L 低霜	台	1	
14	制冰机	自清洁 15kg	台	1	
15	室内环境改造	包含水电工程、防水处理、吊顶、墙面打磨、刷乳胶漆（底涂中涂面漆）、地板用环氧地坪	m ²	440	啤酒、果酒、调酒实训室墙面乳胶漆。
烘焙糕点实训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更衣室隔断、建设	更换工作服	m ²	15	
2	更衣柜	不锈钢	个	3	
3	柜式半钢半大理石带水槽操作台	1. 材质：门与侧板不锈钢 304#, 厚度 1.0; 2. 大理石：20mm 厚 3. 水槽尺寸：500mm*500mm*280mm	台	11	
4	教学视频展示台	110 寸多媒体会议平板教学一体机	台	1	
5	显示屏(100 寸)	100 寸示投屏	台	1	
6	座椅	可叠放	把	50	
7	小型厨师机	少量搅打蛋液、和面等	台	11	
8	饮水机	提供符合标准的生产饮用水	台	1	
9	吊顶空调	1. 空调类型：吊顶空调，根据 现场布置情况来定	台	2	

		2. 能效等级：3 级 3. 冷暖类型 4. 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5. 安装管材			
10	破壁料理机	加工添加的辅料	台	1	
11	消毒柜	器皿消毒	台	1	
12	超低速水果榨汁机	提供新鲜的果汁辅料	台	1	
13	紫外线灯	35W	套	6	
14	烘烤间隔断、建设	放置烤箱等设备	间	1	
15	边柜	放置公用材料及器具	米	10	
16	食品安全卫生环境改造	1. 室内强弱电改造； 2. 室内给排水改造； 3. 室内走廊烘焙间封控用钢化玻璃； 4. 室内地面铺设防滑砖； 5. 室内墙面贴瓷砖或护墙板(1.5 米高)； 6. 室内天花采用铝方通或铝扣板； 7. 室内地面贴瓷砖，墙面乳胶漆； 8. 室内更换门 2 扇； 9. 室内文化设计及建设。	m ³	130	
		裱花创客空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展示柜	陈列蛋糕样品	个	2	
2	中央操作台	1. 材质：门与侧板不锈钢 304#，厚度 1.0； 2. 大理石：20mm 厚 3. 水槽尺寸：500mm*500mm*280mm	台	1	
3	冷藏展示柜	陈列西点产品	台	2	
4	吊顶空调	1、空调类型：吊顶空调，根据 现场布置情况来定 2、能效等级：3 级 3、冷暖类型 4、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5、安装管材	台	2	
5	桌椅套装	办公用品	套	6	
6	橱柜(订做长度约 4 米)	储藏物品	米	4	
7	翻糖工具	制作翻糖蛋糕	套	30	

8	原料储藏间	储存原料、准备物品	间	1	
9	办公桌	四人位	台	2	
10	电脑	产品设计	台	1	
11	边柜	放置公用材料及器具	米	8	
12	操作间隔断、建设	西点、裱花操作间	m ²	30	
13	食品安全卫生环境改造	1. 室内强弱电改造； 2. 室内给排水改造； 3. 室内靠外墙窗改为中空玻璃窗； 4. 室内地面铺设防滑砖； 5. 室内墙面贴瓷砖或护墙板(1.5米高)； 6. 室内天花采用铝方通或铝扣板； 7. 室内地面贴瓷砖，墙面刷乳胶漆； 8. 室内更换门2扇； 9. 室内文化设计及建设。	m ³	100	
乳制品生产实训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媒体教学设备	现代教学	套	1	
2	空调	控制实训室温度	台	1	
3	冰淇淋机	冷饮产品制作	台	1	
4	储物柜	储存器具、原辅料、包装材料等	台	3	
5	冰箱	储存菌种、冰淇淋、酸奶等	台	1	
6	多功能料理机	饮料产品制作	台	1	
7	电磁炉	加热、杀菌等	台	3	
8	操作台	制作产品	台	2	
9	室内环境改造	包含水电工程、吊顶、环氧地板，墙面乳胶漆等	m ²	100	
生物发酵实训中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2KW 蒸汽发生器	灭菌	台	1	
2	搅样电机	发酵罐搅拌	套	2	
3	温度电极	测定发酵罐内温度	套	1	

4	加热器	10 升 0.7KW 100 升 2KW	套	2	
5	循环泵	扬程 15M 水流量可调节	套	2	
6	发酵罐公共管路改造	304 不锈钢	米	45	
7	设备安装费用	安装调试	天	5	
8	室内环境改造	包含水电工程、吊顶、环氧地板，墙面乳胶漆等	m ²	100	
9	办公桌	四人位	台	1	

注：1、仪器设备之外的工程建设项目质保期 3 年。

2、项目书中未作要求的仪器设备质保期按其自有厂家规定执行。

八、示意图

(1) 酿酒实训中心

该实训中心承担高职课程《果酒生产技术》、《白酒生产与勾兑技术》、《啤酒生产技术》、《白酒品评》、《饮料酒勾兑》、《调酒技术》等众多酒类课程，场所包含了啤酒实训室、果酒实训室、品评及调酒实训室。改扩建项目，增添品评专用桌数张、啤酒果酒相关设备完善、冰箱冰柜，改善实训室内环境。

啤酒实训中心、果酒实训中心改建布局示意图见附表中图 1，啤酒实训中心效果示意图见附表中图 2，果酒实训中心效果示意图见附表中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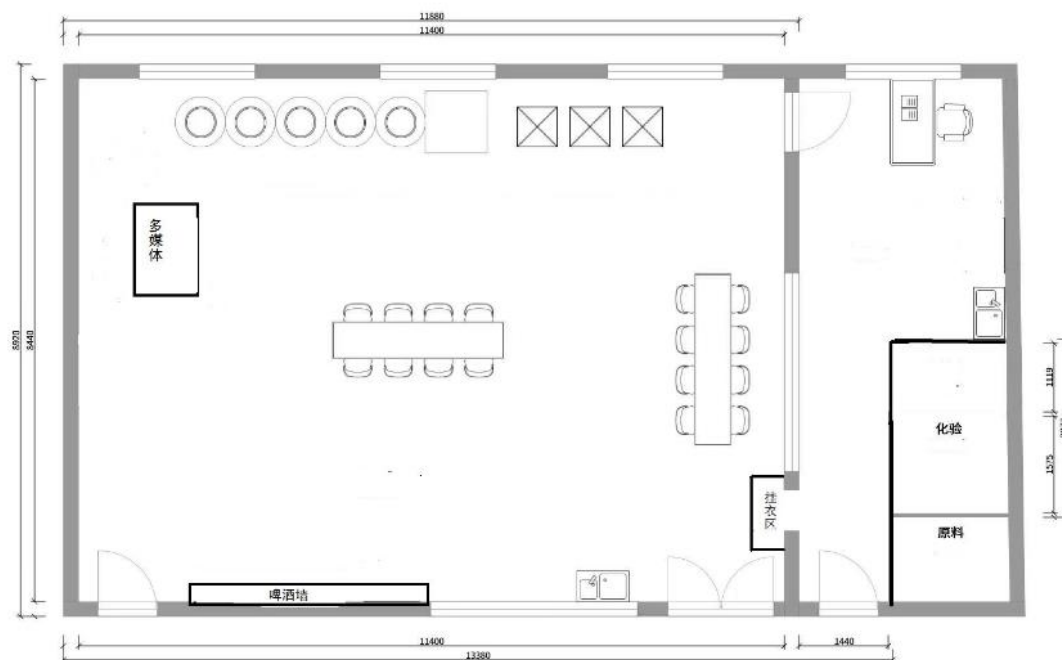


图 1 啤酒实训中心、果酒实训中心布局示意图



图 2 啤酒实训中心效果示意图



图 3 果酒实训中心效果示意图

(2) 烘焙糕点实训中心

实训室需满足《GB 14881-202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按更衣室、操作间及烘烤间进行隔断。更衣间需要有更衣柜、更衣镜、消毒设备；操作间需进行整体装修设计，购置满足 40 名学生同时进行实践练习的操作台及仪器设备；烘烤间需进行可视化设计。

烘焙糕点实训中心改建布局示意图见附表中图 4，效果示意图见附表中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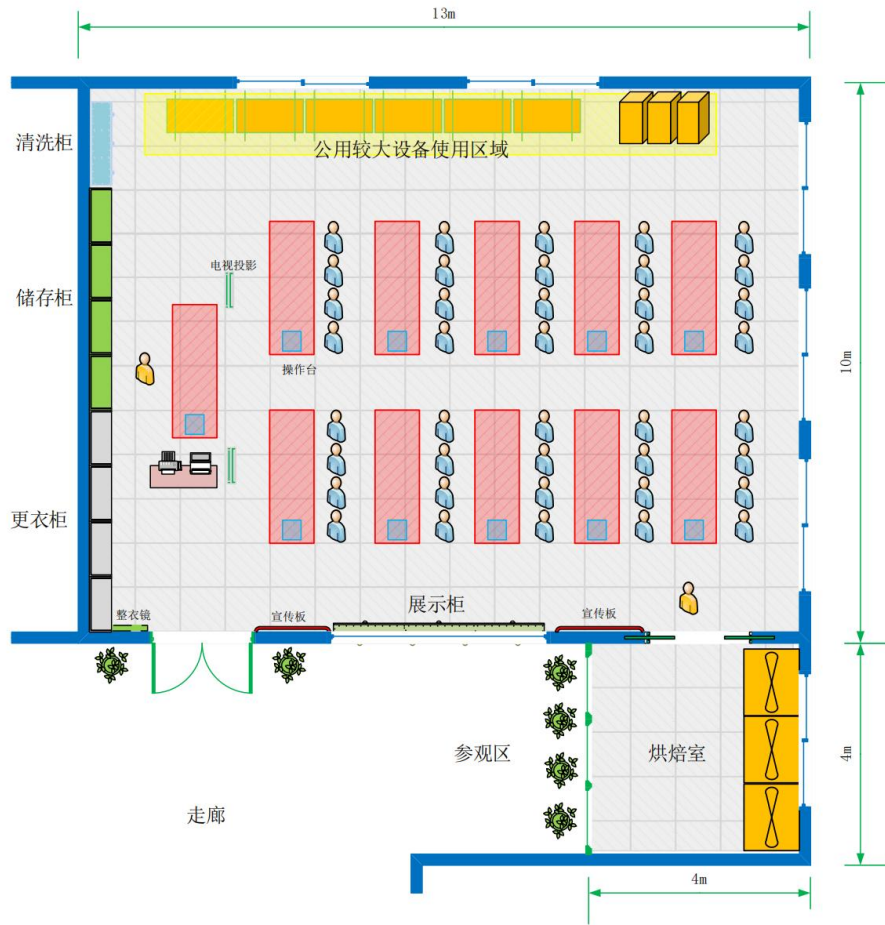


图 4 烘焙糕点实训中心布局示意图



图 5 烘焙糕点实训中心效果示意图

(3) 裱花创客空间

裱花创客空间除了能完成现有创意西点类课程的教学任务外，还要能满足兴趣小组课下练习及产品制作的需求，同时，为今后的校外技能比赛、校外烘焙培训做好充足准备。该中心的建设所需购置设备（见详表）、工具及装修设计等方面。

裱花创客空间改建布局示意图见附表中图6，效果示意图见附表中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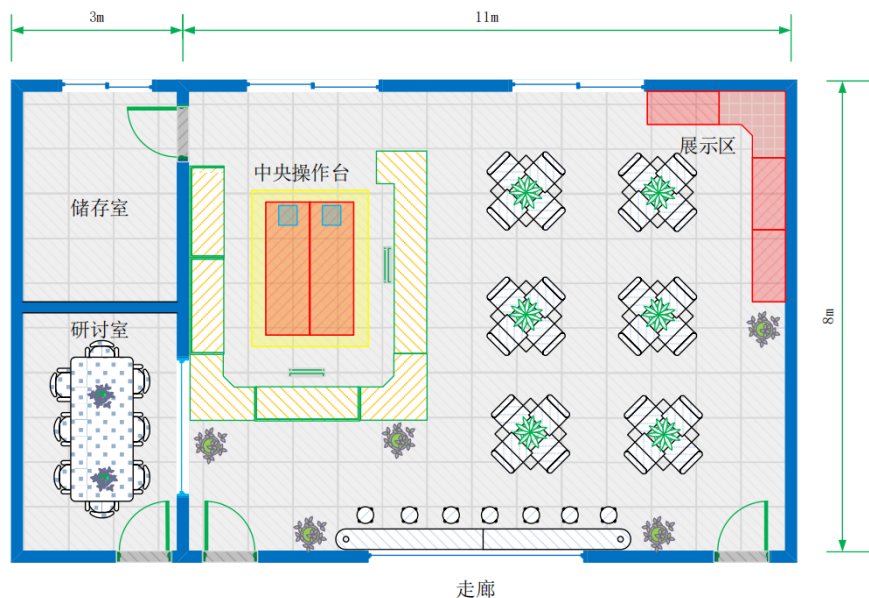


图6 裱花创客空间布局示意图



图7 裱花创客空间效果示意图

(4) 乳制品生产实训中心

需进行基础建设，购置多媒体教学设备、空调、冰箱、储物柜、冰淇淋机、电子秤、料理机。

(5) 食药发酵实训中心

目前发酵实训室教学设备处于停滞状态，主要是100L不锈钢自动发酵罐漏气，10L不锈钢自动发酵

罐电机及温度电极损坏，10L 玻璃自动发酵罐电机损坏，管路老化、堵塞，电热蒸汽发生器排水管道堵塞，且蒸汽发生装置属于高压设备，有一定使用年限，超限使用会有极大的安全隐患。因此，为保证相关课程实验实训教学要求，设备急需维修或更换，管道需要重新铺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嵩山校区轻化工程系实训 基地改扩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584 包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缺陷责任期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级别：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材料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制造商	备注
1	机制硅岩彩钢板 厚度优质镀锌钢板 $\geq 0.476\text{mm}$	m ²	/			
2	3 mm 自留平	m ²	/			
3	PVC 地板	m ²	/			
4	灯具	盏	/			
5	门窗	个	/			
6	玻璃	m ²	/			
7	铝合金型材	T	/			
8	传递窗	台	/			
9	FFU 送风器	台	/			
10	应急照明	个	/			
11	电力电缆	m	/			
12	空调设备	台	/			
13	实验室桌面	m	/			
14					
15						
16						
17						
18						
19						
20						
.....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主材)

备注：表格不足可自行扩展，但质量标准不低下的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需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且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需在发布磋商招标公告之后。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现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2 个查询结果截图。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五、技术偏离一览表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六、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

2、（如有）本表后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4%（含 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外，在三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其他资料